

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灌溉需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所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成立水利小組。</p> <p>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應依灌溉設施管理、灌溉系統配水需求及行政管理相關因素，以每五十一公頃以上之面積，成立一水利小組。但有特殊地理環境或經濟因素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水利小組名稱，應冠以其所在埤圳之地名、重劃區域名稱或其他易辨別之相關地名為原則。</p> <p>第一項水利小組成立後，本署得視水利小組內之灌溉需求，設水利班若干個。</p>	<p>一、參考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相關條文訂定之。</p> <p>二、有關水利小組設置之基礎範圍，原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係以五十一公頃至一百五十公頃為單元設置，惟因原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之功能，在歷經社會變化及由政府代繳農田水利會會費後，會員與農田水利會及各水利小組的聯繫已逐漸淡化，如按原設置標準設置將無法改善原水利小組既有參與度較低之課題，基於符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目標，將水利小組輔導成立為民眾協力參與機制，爰基於經濟考量，修正後僅規範最小單元面積及特殊調整機制外，由各灌溉組織依現地灌溉系統管理、灌溉配水需求及行政管理等實際因素辦理編組。</p> <p>三、水利小組依其面積劃定，為更緊密結合基層農民，得依相關灌溉管理事務及用水需求下分設水利班，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條 水利小組之任務，為協助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灌溉用水分配。</p> <p>二、農田水利設施之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p> <p>三、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p> <p>四、有助於提升灌溉用水效率事項。</p> <p>五、其他灌溉管理組織指示辦理事項。</p>	<p>參考農田水利法第十八條灌溉管理組織各項任務，與現行農田水利會灌溉配水管理之實務需求包含用水管理、設施管理及相關災害回報等事務，爰規範水利小組各項協助事務。</p>
<p>第四條 水利小組人員配置如下：</p> <p>一、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由主管機關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小組業務。任期四年，並得連任。</p> <p>二、水利班：置班長一人，為無給職</p>	<p>一、設置水利小組，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十七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水利小組依據為延續農田水利會與會員互動制度，而建立起私人協力參與行政任務之制度，</p>

<p>，協助小組長執行任務，並辦理成員與小組間聯絡事項，由水利小組長遴選，報本署備查。</p> <p>三、小組成員：農田水利小組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實際耕作者。</p> <p>四、掌水人員：水利小組得視需要置掌水人員，協助成員用水之分配事宜，由成員輪流擔任或報請本署遴選之。</p>	<p>二、水利班為維繫水利小組內部水利班之灌溉管理運作機制，參考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定之。</p> <p>三、成員：改制為行政機關後，為鼓勵農民參與小組事務，除原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者，另擴大範圍包括實際從農者，均可參與小組會議，提供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推動建議。</p> <p>四、掌水人員：參考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設置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用水之分配事宜。</p>
<p>第五條 小組長、班長及掌水人員之遴選資格如下：</p> <p>一、小組成員。</p> <p>二、成年人。</p> <p>三、具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p> <p>小組長或班長除具前項資格外，應為該小組區域內享有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之所有權人。</p>	<p>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水利小組包含小組長及成員，成員產生方式已於第四條定之。小組長、班長與掌水人員之產生方式則於本條定之。</p> <p>二、小組長及班長為水利小組之意見領袖，應兼具在地連結性及服務之穩定性，爰其遴選資格應為受益土地所有權人，避免因出租契約變更後而未於該小組內耕作，進而影響該水利小組功能運作。</p>
<p>第六條 小組長得隨時向灌溉管理組織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供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管理相關建議事項，並由工作站報經灌溉管理組織轉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工作站得視需求召開小組長聯席會議，以工作站站長為主席，邀集相關小組長參加；小組長於會中有建議事項者，由工作站報經灌溉管理組織轉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使水利小組協助主管機關推動年度灌溉管理業務、政策宣導、資訊蒐集及民眾意見反映，得由小組長不定期向各工作站提供建議事項。或由各工作站視需求召開水利小組長聯席會議，相關意見蒐集後，各工作站得依其職掌辦理或呈報主管機關參考，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得視業務需求擬定小組長、班長及掌水人員之義務服勤需求計畫。</p> <p>前項人員之服勤規定如下：</p> <p>一、服勤應受主管機關指揮辦理。</p> <p>二、服勤時應填寫出勤紀錄簿。</p> <p>三、服勤時應配戴識別證。</p>	<p>一、有關遴聘資格，除原會員外，擴大參與途徑，期廣納未來協助機關協力互動之成員。且因未來水利小組朝向行政助手方式設計，故相關成員均須接受服勤教育會議及相關服勤規定。</p> <p>二、為利管理水利小組義務服勤及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爰規定訂定需求計畫。</p>

	三、第二項所定管理事務，未來由灌溉管理組織所轄工作站站長審核。
第八條 水利小組所需經費，包括小組辦公補助費、業務費、義務服勤之協勤費、事務委辦費、保險費及其他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必要費用，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支應。	水利小組之經費，屬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基金用途，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小組長得視需要招募義務勞動人員若干人編為工作小隊，協助農田水利設施維護事務，並報本署備查。	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農民已非為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章相關規定之強制加入會員，爰相關協力制度須重新建立。參考現行政府相關運用民力制度，另設工作小隊，協助小組區域內之灌溉事宜，屬義務勞動性質。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所置之小組長及班長，其任期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務，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為因應農田水利法實施，使農田水利基層小組運作得以順利銜接，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水利小組長之任期將參考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於本法實行後仍予以延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後再由主管機關遴選產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